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47號

原告 誠泰視光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朝均

訴訟代理人 王建強律師

王韻茹律師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黃宏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或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或危險，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持有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390號民事裁定所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是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對原告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該本票上債權，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

01 認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法定代理人朱啓賢帳務不清，經股東間多
04 次要求改善未果，即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依法改選公司之
05 董事，然事實上原告之主要股東於改選前之000年00月間，
06 早已要求朱啓賢交出原告之印鑑大小章，後續即由現任法定
07 代理人莊朝鈞辦理與往來銀行間包括領錢、存錢之手續。原
08 告於收受112年司票字第6390號本票裁定時，始驚覺原告竟
09 於111年5月26日簽發系爭本票，然而原告之印鑑大小章自11
10 0年11月起均由莊朝鈞保管之，且莊朝鈞從未代原告開立系
11 爭本票，是以系爭本票之真正及本票上印文之真正誠屬有
12 疑，為確認兩造間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爰提起本件訴訟等
13 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
14 存在。

15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非偽造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
16 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心證之理由：

18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惟為被告所否認，並
19 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系爭本票是否為原告
20 所簽立而為有效之發票行為？茲論述如下：

2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23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
24 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參照最高法院50
25 年臺上字第1659號判決意旨），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
26 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
27 實，先負舉證責任。

28 (二)經查，兩造對於朱啓賢於111年5月26日擔任原告公司之法定
29 代理人不為爭執（本院卷第100頁），且有有限公司變更登
30 記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9-69頁），足見系爭本票簽發時
31 朱啓賢擔任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無訛。又經本院調取原告

01 公司登記案卷（本院卷第143頁），併同原告主張遭偽簽之
02 系爭本票，函送專業機關進行筆跡鑑定後，經法務部調查局
03 於113年7月8日以調科貳字第11323004570號法務部調查局文
04 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1紙函覆，其鑑定結果略以：甲
05 1、2類印文（即系爭本票上「誠泰視光學有限公司」印文、
06 「朱啓賢」印文）與乙1、2類印文（即原告公司登記案卷）
07 相同等語（本院卷第161-173頁），足認被告抗辯系爭本票
08 係由原告簽發一情，應屬真正。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
09 票債權不存在並請求返還本票，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未盡其舉證之責任，則原告
11 請求本院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
12 予駁回。

13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14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3 書 記 官 林家瑜

24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朱啓賢 誠泰視光學 有限公司	111年5月26日	593萬元	112年4月27日

